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A股的可行性研究

本公告乃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建議發行A股的可行性研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啟動一項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行性研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用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現正考慮及探討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交易之普通股並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行性(「建議發行A股」)。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A股將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的方案以應付其資金需求，加快本集團的發展，從而促進股東回報的可持續增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就是否進行建議發行A股作出決定，本公司亦未就建議發行A股的結構制定明確的建議書。本公司並無向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建議發行A股。如果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適用），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行A股。

本公司亦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並在適當及／或需要時，就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主要更新及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發行A股需待（其中包括）取得董事會、股東對建議發行A股的正式批准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於何時落實或會否落實。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2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